

智能汽车线控底盘系统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为了推动本实验室基础研究和自主创新，发挥省级重点实验室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作用，发掘和培养本领域科技人才，智能汽车线控底盘系统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助国内外专家学者以及科研人员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二、资助对象

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本实验室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项目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三、申请条件

- 1、申请项目须符合本实验室研究方向，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
- 2、申请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并可考核，拟解决的科学问题具有学术价值，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申请人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经费预算合理。
- 3、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硕士学位但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人，需要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在职博士研究生也可作为申请人，但须征得导师的书面同意（须签署意见，认同开放基金的管理方法）。
- 4、主持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尚未结题的人员不得申报。每个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项开放课题基金项目，其所在项目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以上项目的申请。
- 5、原则上每人只能获得一次资助。
- 6、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2年。基金资助额度一般为1-2万元/项，根据实验室经费情况可以适当浮动，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四、申请程序

- 1、申请人按要求填写《智能汽车线控底盘系统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申请书》，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 2、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开放课题基金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
- 3、实验室将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送实验室依托单位主管部门进行公示。
- 4、公示无异议后，通知申请人填写《智能汽车线控底盘系统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接受审核。

5、申请人打印《智能汽车线控底盘系统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申请书》、《智能汽车线控底盘系统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各一式四份，经项目组成员签字、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实验室。

6、实验室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

五、实施与检查

1、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2、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3、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4、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实验室有权终止资助。

5、开放课题基金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智能汽车线控底盘系统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一式四份，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实验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6、不能按时进行验收项目，项目申请人应及时提交《智能汽车线控底盘系统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延迟结题申请》，延迟时间不超过一年。

六、成果管理及评价

1、基金资助项目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归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第一作者和责任作者（通讯作者）的完成单位必须标注实验室。

2、项目取得的论文、专著等，应将“智能汽车线控底盘系统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列为论文署名单位之一，英文署名“Anhui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Car Wire-controlled Chassis System”；同时标注“智能汽车线控底盘系统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项目号）”，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Anhui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Car Wire-controlled Chassis System, Grant No.XXXXXX”。未按本办法规定标注的，项目结题时不计入成果。没有研究成果的项目将不能通过验收。

七、经费使用与管理

1、经费使用起止时间：开放基金项目批准时间至项目结束时间。

2、经费开支的范围：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与项目相关的科研业务费（包括实验材料、设备、测试、差旅、会议、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按项目计划任务书中经费预算合理使用。

3、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将终止资助。对于终止的研究项目，实验室有权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项目经费，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4、项目验收时需要出具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决算表，经费决算表需要通过项目依托单位的财务部门审核，加盖财务公章。

5、项目验收完成后，如果存在结余经费，实验室参照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相关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八、其他

1、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2、本管理办法如与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室管理相关政策不符时，按照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室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本管理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